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建指〔2018〕48号

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8 年种养殖业良种工程和草原防火基础设施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

滕州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8 年种养殖业良种工程和草原防火基础设施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8〕46 号）要求，依据市林业局意见，现下达国家补助 2018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 40 万元，专项用于滕州市国家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205 森林培育”，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项目编码为“Z135060000070”。

请尽快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其中，实行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招标采购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资金监管使用负责，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018 年 7 月 24 日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4 日印发